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被驳回后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一审诉讼请求所涉全部金额及二审诉讼的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及股东利益。鉴于上诉案件尚未立案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造成的实际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，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2）京73民初1609号）等相关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初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（2022）京73民初1609号）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迪思杰（北京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一审原告迪思杰（北京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1. 请求依法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22）京73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，将案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；
2. 判令各被上诉人共同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及股东利益。鉴于上诉案件尚未立案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造成的实际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，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0日